

价格折扣文件

十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PET-CT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瑞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75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6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瑞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4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